

[貧窮]人 仍有可作為

貧窮人容易被輕視，但不是什麼都不能作。按箴言記載[貧窮]仍有可作之事計有：

a)懇求，也可堅定的祈求神

箴 18:23 窮人說哀求的話；

箴 30:8 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；使我不貧窮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用的飲食，

箴 30:9 恐怕我飽足不認你，說，耶和華是誰呢？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

b)敬畏神

箴 15:16 少有財寶，敬畏耶和華，強如多有財寶，煩亂不安。

c)殷勤

箴 13:23 窮人耕種多得糧食，但因不義，有消滅的。

有人生來是貧窮的，家境並不富裕但有健康能工作。我自己也不是高薪要職。但我同意在香港只要肯做工，兩餐是不愁的。當然要享受，要追上某些生活水準則作別論。窮人仍可殷勤。

d)相愛

箴 15:17 吃素菜，彼此相愛，強如吃肥牛，彼此相恨。

箴 17:1 設筵滿屋，大家相爭，不如有塊乾餅，大家相安。

兒子出世後第三天因[先天性食道蔽塞]而動手術。及後太太只有留家照顧他。家庭經濟就由我一人承擔。閒來我們只會遊遊公園(免費的)，到快餐店解決一餐。那段日子生活一切都要很清簡。但那是我人生中最快樂最回味的日子之一。一家人能同甘共苦，憂戚與共是不可磨滅的經歷。反觀有些家庭因爭遺產而對簿公堂，為之可惜之餘深感箴言之有理。

e)行義

箴 16:8 多有財利，行事不義，不如少有財利，行事公義。

貧窮而仍然行義守法的人令人尊重，否則仍令人髮指。曾有朋友僑居美國，她指自己和當地人都憎惡黑人。這並非因膚色或種族問題。而是因貧窮而到處搶掠、偷竊的行為。